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 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2019年度向晟丰达公司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在原预计的金额基础上补充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公允性向管理层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公司与晟丰达公司的关联交易经事前审核，为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业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田韶鹏

\_\_\_\_\_

陈 琪

年      月      日